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蔡惠卿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1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0763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教體字第11350404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3AJ07747_1_30083831864.odt)

主旨：轉知有關貴校設籍臺北市之低收入戶學生申請113學年度
第1學期學生餐費補助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9月13日北市教體字第
113309401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餐費補助對象、額度及申請方式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設籍臺北市且持有該市「低收入戶證明」，
就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（含夜間部或進修
學校），並於法定修業年限內實際到校上課學生；就讀
夜間部或補校者須為民國94年8月30日以後出生之學
生。

(二)補助額度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本學期補助日數為99日
（113年8月30日至114年1月20日），定額補助新臺幣
（以下同）65元/餐，補助金額為6,435元（65元*99
日）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填具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餐費補助申

請表」後送交學校審查，學校審查符合補助規定者，於113年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前製作補助學生印領清冊，併各生申請表與學校正式收據免備文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複審、撥款及核銷。

（四）申請時間：請於113年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前免備文送本局申請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日校及夜補校印領清冊及申請表格式不同，請正確使用；校內併有日校及夜補校者，請分別製作印領清冊及學校正式收據。
- （二）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正常上課；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- （三）已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之補助或減免者（例如縣市之午餐費減免、教育部原住民學生主副食費補助等）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。
- （四）學期中社會局新核定或轉入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新增突遭變故經濟困難學生，得補辦申請。
- （五）另為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，惠請學校直接扣抵學生應繳費用，或先行發放補助款，不得先向學生收取費用。

四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學年度第1學期非本市高中職及高中職夜補校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、申請表、補助學生印領清冊、學生領據等請至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e>。

gov. taipei) / 科室業務/體育及衛生保健科/學校午餐相關
業務/清寒午餐補助/外縣市高中職(日間部)項或/外縣市
高中職(夜補校用)項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、新竹
縣立六家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

裝

訂

線

